電子機票重要訊息

請仔細閱讀以下資訊，如果您需要任何說明，請聯繫我們的預訂櫃台和售票櫃檯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nfo@lionair.co.id

電子機票行程單/收據：請注意，您需要在整個行程中隨身攜帶此“電子機票行程”，因為這是進入機場，辦理登機手續，退款或交換所必需的。

要進入機場並辦理登機手續，您必須出示此行程收據以及政府頒發的官方照片身份證明，如護照，身份證或印度尼西亞的KTP。

在退款或更改時，必須出示此電子機票行程以及有效的附照片的身份證明。

此電子機票行程不構成運輸文件，如果它與獅子航空預訂系統中的預訂記錄有任何差異，則以獅子航空預訂系統為準。

票價可能會收取取消費用（如有）。 請聯繫獅航客服人員了解詳情。 通過預訂此機票/票價，即表示您同意並接受此機票/票價的所有條款和條件，取消和換票規則。

1.0 電子機票取消&退款

請聯繫我們客服中心或到我們的官網來退款/修改/改票電子機票

注意：承運人提供的運輸和其他服務受一般運輸條件的約束，在此引用作為參考

如果乘客的旅程涉及最終目的地或在出發國以外的國家停留，則“華沙公約”可能適用，“公約”管轄並且在大多數情況下限制承運人對死亡或人身傷害以及損失或 行李損壞。

請注意，此機票還受到下列給出的所有其他運輸條款和條件的約束，這些條款和條件被視為包含於此。

2.0一般資訊

登機時相關資訊

對於印度尼西亞國內航班，報到時間在出發前2小時開始辦理登機手續，辦理登機手續的櫃檯在出發前30分鐘關閉。

對於國際航班，報到時間在出發前2小時開始辦理登機手續，辦理登機手續的櫃檯在出發前45分鐘關閉。

在起飛前或起飛後，機場的乘客必須完成相關手續。

為完成這些手續和辦理登機手續，乘客必須在航班起飛前盡量提早抵達機場。

為了維持計劃，登機口將在起飛前15分鐘關閉。在請求的登機時間不在登機口報到的乘客將不會登上該航班，將被視為未出現的乘客。

如果航班延誤和轉機錯誤不在Lion Air的合理控制範圍內; Lion Air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若有與其他航空公司轉機的部分，建議乘客預留足夠的時間轉機或換航廈或行李重新辦理和重新辦理登機手續。獅子航空公司不承擔任何有關於與其他航空公司轉機問題的責任

沒有出現的乘客(No Show)： 沒有為預訂航班出現的確認乘客被稱為'N o - S h o w s'

如果由於某種原因您無法承擔確認預訂的航班，請儘早聯繫獅航客服人員以避免受到處罰。

超售預訂： 如果超售預訂，獅子航空將盡一切努力提供已確認預訂的座位，但是，無法保證預訂狀態OK或HK

取消/退款/重新預訂/重新開立機票：有關我們的取消和退款政策的詳細信息，請聯繫獅子航空預訂和售票處

信用卡購買： 請注意，持卡人必須在辦理登機手續時出示用於購買獅子航空機票的信用卡，以便在辦理登機手續時進行驗證。 如果不遵守此規定，獅子航空保留拒絕登機和取消機票和運輸合同的權利。

付款： 機票必須在規定的時限到期前全額支付。 如果票價未因任何原因未全額支付，獅子航空保留在辦理登機手續前取消預訂/機票和/或拒絕您登機的權利。

嬰兒：我們保有不乘載少於2天的嬰兒的權利，3至7天的嬰兒需要醫療證明以確認嬰兒適合乘坐航空旅行。 必須在出發時間前72小時簽發醫療證明。 嬰兒的最大年齡不得超過2歲。 乘坐獅子航空旅行的嬰兒必須持有父母簽署的賠償表（F）。

Pregnant Passengers :所有準媽媽都必須簽署（FOI）表格。

28週內懷孕辦理登記手續時需出示醫生證明，證明準媽媽適合乘坐航空旅行。 對於懷孕超過36週本公司有權拒絕乘載

醫生證明開立時間需在七天內。

3.0手提行李規範:

乘客只能攜帶1件行李，最大重量為7公斤，最大尺寸為40公分x 30公分x 20公分，並且在行程中使用一袋個人物品（個人物品）。

客艙內的行李被接受與否，仍需視客艙置物箱內的空間而定。 客艙置物箱內為受限制的存放空間。 如果飛機上沒有可用於存放隨身行李的空間，則必須按照安全規定將其卸下並裝入行李艙。

免費托運行李額度(獅航集團)

獅子航空國內與國際航線

艙等	成人/兒童	嬰兒
經濟艙	NA	NA

飛翼航空 國內航線

艙等	成人/兒童	嬰兒
經濟艙	NA	NA

飛翼航空 國際航線

艙等	成人/兒童	嬰兒
經濟艙	10公斤	NA

巴澤航空 國內與國際航線

艙等	成人/兒童	嬰兒
商務艙	30公斤	NA
經濟艙	20公斤	NA

<strong泰國獅子航空 國內與國際航線

艙等	成人/兒童	嬰兒
豪經艙	N/A	NA
經濟艙	NA	NA

馬印航空 國內與國際航線

艙等	成人/兒童	嬰兒
商務艙	40 公斤 (Boeing)	NA
" 彈性經濟艙等 : Q,N,M,L,K,H,B,S,W,A,Y"	30 公斤 (Boeing)	NA
"促銷經濟艙等 :O,X,V,T"	15 公斤 (Boeing)	NA
經濟艙	15 公斤 (ATR)	NA

馬印航空國際航線

航線:	成人/兒童	嬰兒
孟加拉		
達卡	35 公斤	NA
吉大港	35 公斤	NA

請注意，嬰兒不佔位無享受免費托運行李限額，並且獅子航空不會為嬰兒分配座位。

除免費行李限額外可免費攜帶的物品（根據安全規定）。

1. 女士手提包、零錢包或錢包、普通旅行便服，不得用作運輸物品的容器，否則將被視為行李。
2. 大衣、披肩或毯子。
3. 小型相機和望遠鏡
4. 嬰兒在飛行途中的食物
5. 嬰兒藍
6. 傘或拐杖
7. 適當的機上讀物
8. 完全可折疊的輪椅或拐杖或支架或其他用於乘客使用的義肢裝置，但前提是乘客依賴於它們。

安全規範:

根據安全規定，乘客應:

1. 1.不接受來自未知乘客的任何包裹
2. 2.不得隨時丟棄行李，特別是在機場區域內。 機場保安人員可以將無人看管的行李作為懷疑對象移除。
3. 3.在辦理登機手續前申報，攜帶任何武器或爆炸性物質。 根據“航空器法案和規則”，隱瞞是違法行為。

禁止物品： 客艙內禁止攜帶乾電池、刀具、剪刀、尖銳器具、工具、消防武器、彈藥及其玩具複製品。

有價值的物品： 貨幣、貴金屬、珠寶、流通票券、證券、個人身份證件和其他有價物品最好隨身攜帶。獅子航空對所攜帶的任何貴重物品不承擔任何責任。

限制物品： 旅行期間必要或適合旅客的有限數量的藥品和洗漱用品，如噴髮劑，香水和含酒精的藥品等可以攜帶。 這些列出的許多物品可以作為航空貨物運輸，只要它們按照貨物規定包裝

行李中的危險物品： 出於安全原因，下列危險物品不得攜帶在旅客行李中。

1. 1.安裝了報警裝置的公事包和附件箱。
2. 2.壓縮氣體 - （深度冷藏、易燃、不易燃和有毒），如丁烷、氧氣和液氮、水中氣瓶和壓縮氣瓶。
3. 3.腐蝕性物質 - 如酸、鹼、汞和濕電池以及含汞的裝置。
4. 4.爆炸物 - 彈藥，煙火和照明彈。 彈藥包括空彈藥筒、手槍、煙火等。
5. 5.易燃液體和固態固體，如打火機補充物、打火機的燃料、火柴、油漆、稀釋劑、點火前需要翻轉的打火機。
6. 6.放射性物質
7. 7.氧化物質，如漂白粉和過氧化物
8. 8.毒藥和傳染性物質，如殺蟲劑，除草劑和活病毒材料。
9. 9.其他危險物品，如磁化材料，令人反感或刺激性物質
10. 10.病原體（細菌，病毒等）。
11. 11.裝有汞的裝置不得裝在行李中

Schedule change : 航班(計畫)變更：獅子航空保留隨時以任何理由取消或更改已支付票價的任何計劃出發的航班、航班時刻表、航線、機型或停靠地點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任何受其影響的乘客，無論是否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承運人對此類取消或變更不承擔任何責任; 但是，承運人可以並保留自行決定向受此類取消或變更影響的乘客提供以下權利：

1. 1）在合理的時間內，由承運人自己的更改乘客目的地或
2. 2）退還給該乘客，其金額不得超過該乘客支付該航班之票價

4.0肢體障礙者的運輸

1. 1.需要任何特殊幫助的肢體障礙乘客應在其預訂其特殊需要時通知承運人。 承運人將攜帶這樣的乘客並已作出安排以滿足乘客的特殊需求。 如果此類乘客在預訂其特殊需求時未通知承運航空公司，承運航空公司將盡合理努力滿足該乘客的特殊需求。 已經向承運人通知其在預訂時可能具有的任何特殊要求且被承運人接受的肢障乘客，不得因此類肢障或特殊要求而被拒絕運輸，但承運人的規定或政府法規可能適用於此類乘客的運輸。
2. 2.承運人可以要求肢體障礙乘客如果對安全至關重要或乘客無法協助其疏散飛機或無法理解安全指示，則可以隨其自己的助理一起旅行。
3. 3.承運人將拒絕運輸或將在任何時候其行為或不作為向承運人證明其精神或身體狀況使其無法在沒有協助的情況下照顧他或她自己的乘客， 除非他或她由一名助理人員陪同，他將負責照顧他或她在途中，並且在這樣的助理護理下，他或她不會要求機組人員給予無理的關注或協助。
4. 4.如果旅行涉及對乘客或其他人（包括懷孕乘客，未出生的孩子）的任何異常風險或危險，承運人保留要求醫療機構進行體檢的權利。
5. 5.肢體障礙乘客不得在指定的緊急出口行或機翼緊急出口行中佔用座位。
6. 6.承運人保留停止接受必須乘坐擔架旅行的乘客的權利。
7. 7.承運人不得拒絕承載乘客輪椅或其他肢體障礙輔助設備，除非此類設備運輸不符合安全或安全要求。 除了常規免費行李限額外，承運人還將免費接受此類乘客輪椅或其他肢體障礙輔助設備作為優先托運行李。

5.0拒絕運輸

承運人可以保留拒絕運輸的權利，或者可以出於任何原因從任何航班中拒載任何乘客，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政府要求或法規 - 只要採取此類行動以遵守任何政府法規或 遵守任何政府法規，或遵守任何政府關於國防的緊急運輸要求，或者由於天氣或其他無法控制的條件而必要或可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上帝，或不可抗力事件，罷工，民事騷亂，禁運，戰爭，敵對行動或騷亂）實際，受到威脅或報導。
2. 搜查乘客或財產 - 如果乘客拒絕允許在其身上搜查爆炸物或隱藏且致命的或危險的武器或物品。
3. 3.身份證明/年齡證明 - 如果乘客拒絕提供承運人要求的年齡或身份證明，承運人可以自行決定隨時拒絕運送乘客。 此外，當乘客乘坐具有特定年齡要求的票價旅行時，可能需要提供年齡證明。 可接受的身份證明形式是有效的駕駛執照，出生/洗禮證，護照或省醫療卡。 未按要求提供證據構成拒絕運輸的理由。
4. 4.旅行證件要求-承運人將拒絕運輸任何乘客：
   i. a 該旅客的旅行證件不符合規定;
   ii. 乘客入境、過境任何其他地方為非法的。
5. 5.乘客的行為 - 承運人可以拒絕乘載對在航空公司的飛機上從事任何損害行為或對損害任何機場財產或損害承運人的飛機 。承運人根據其合理判斷確定可能對該人、乘客、承運人的僱員或代理人、機組人員或飛機的安全性或健康狀況或承運人飛機的安全操作產生負面影響（“禁止”進行）。

   （a）可能實施禁止搭乘的行為的例子包括：

   i. I 在登機前或在承運人的航空器上消費或使用酒精或藥物引起的重大損害
   ii. ii對承運人或僱員或承運人代理人採取交戰，猥褻或淫穢行為。
   iii. iii威脅、騷擾、恐嚇、襲擊或傷害承運人的乘客或僱員或代理人
   iv. iv篡改或故意損壞其航空器設備或承運人的其他財產。
   v. v未遵守承運人員工提供的所有指示，包括停止違禁行為的所有指示
   vi. vi. 未經授權入侵或企圖侵入飛機的駕駛艙。
   vii. vii. 在飛機上吸煙或企圖吸煙
   viii. viii 在飛機上咒罵或攜帶危險或致命武器（除了值班護送或遵守承運人指南的和平人員外）
6. 6.承運人可對施加的拒絕乘載或制裁可以是以下任何一種或其組合：
   i. i. 書面或口頭警告
   ii. ii 拒絕允許登機
   iii. iii 在任何時候移除該名乘客;
   iv. iv 要求此人以書面形式承諾避免重複有關違禁行為和參與任何其他違禁行為，作為在試用期內（通常不超過一年）與承運人進一步乘載的先決條件;
   v. v。根據承運人的規定，拒絕一次性或無限期或永久地運送該人。
7. 7.承運人保留在合理酌情權的情況下，根據違禁行為的嚴重程度，在每個案件的情況下對其實施的制裁的權利。
8. 8.（a）iii，iv，vi或viii段所述的禁止行為通常會導致無限期或永久禁止乘載該名旅客。 承運人的客戶服務人員，保安人員，機場客戶服務人員和機組人員均有合理的自由裁量權，可以實施上文（b）i，ii或iii段所述的制裁。 承運人的客戶服務和安全部門的成員在合理的情況下獲得授權 酌情決定實施上文（b）段iv或v段所述的制裁。 並將在實施製裁之前審查每個案件的情況。 承運人將根據上文（b）iv或v段向該名乘客提供書面通知，規定實施制裁
9. 9.任何根據（b）段獲得拒載(制裁)的人可以書面答覆承運人，理由是承運人應取消拒載(制裁)。 承運人可以根據（b）段撤銷對某人的拒載(制裁)v，如果承運人有合理的自由裁量權並考慮到該人以前的行為，承運人確定該人不會參與進一步的違禁行為，承運人將通知其決定 在合理的時間內給此位乘客。
10. 10.儘管在此價目表寫了任何內容，承運人對搭乘者在發生違禁事件後的唯一責任是向該人提供退還未使用部分或部分人的票價。
11. 11.承運人拒絕承運人的責任。
12. 12.除本細則8另有規定外，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承運人不對任何乘客或其他人拒絕承運或運輸該乘客或承運人航空器上的任何人或 否則在飛行中的任何一點從飛機上移除乘客; 承運人也不應對任何乘客或其他人行使其酌情決定權，以拒絕在航空器上或從航空器上登船或運輸或移走任何乘客或其他人承擔責任。

6.0國內旅行

1. 本協議下的運輸須遵守“印度尼西亞航空運輸法”（1939/100）的規定以及適用的運輸條款、關稅、時間表（其中所述的出發和到達時間除外）和承運人的其他規定， 此法為不可分割且可在運營商的預訂辦公室查閱。
2. 此旅客的機票僅對此處指定的人有效且不可轉讓。旅客同意承運人保留在必要時檢查該機票是否由合法人員使用的權利。 如果機票上指定的人以外的任何人旅行或乘坐此機票，則承運人有權拒絕此類運輸，並且有權在旅途途中的人在此機票上的運輸權將失效。
3. 3.承運人保留替代其他承運人執行合約和更改停留點的權利。
4. 4.承運人對因取消和延誤運輸而造成的任何損害不承擔責任，包括延誤乘客到達和延遲交付行李。
5. 5.行李條的持票人為託運行李唯一交運對象.
6. 6.承運人應對“印尼航空運輸法”（1939/100）規定的旅客行李損壞和損失以及承運人的運輸條件負責.
7. 7.除非乘客在收到行李時另有要求，否則行李被視為物品。
8. 8.所有索賠均需要證明損失金額。 行李丟失或損壞的責任僅限於每公斤200,000盧比.
9. 9.作為行李運輸，承運人對易碎品和易腐物品和活體動物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10.承運人的代理人、員公或代表有權更改或部分更改或放棄承運人適用的運輸條件、關稅、時間表和其他規定的任何規定。
11. 11.根據第33/1964號法案，這裡指定的乘客與P.T.Asuransi Kerugian Jasa Raharja一起投保其執行條例.

7.0國際旅行

1. 僅適用於國際旅行的運輸條款和條件：受本機票合約條款的約束。 除非從機票代理商或其授權的旅行社購買，否則此機票無效且不可運輸。
2. 政府和機場徵收的稅金費用、費用和收費通知：機票價格可能包括政府機關對航空運輸徵收的稅金費用、費用。 這些稅金費用和收費可能佔航空旅行費用的很大一部分或者包含在票價中或者單獨顯示在此票的“TAX / FEE / CHARGE”框中。 您可能還需要支付尚未收取的稅費、費用和收費

條款和合約:

1. 1.本合同中使用的“機票”是指此機票和行李，其中包含條款和通知構。“承運人”相當於“運輸”，“承運人”是指承運或承運的所有航空承運人。 攜帶乘客或其行李，或執行此類航空運輸附帶的任何其他服務。 “華沙公約”是指1929年10月12日在華沙簽署的統一有關國際航空運輸規則的公約，或1955年9月28日在海牙修訂的公約，以適用者為準。
2. 根據“華沙公約”規定的責任和限制，本協議規定的承運人除非該運輸不是該公約規定的“國際承運人”。
3. 在不違反上述運輸和每個承運人履行的其他服務的範圍內，須遵守： （i）本機票中包含的規定，（ii）適用的關稅，（iii）承運人的運輸條件和相關規定（由承運人辦事處提供），但在運輸地點之間的運輸，除美國或加拿大及其境外適用於這些國家的關稅的任何地方之外.
4. .承運人的名稱可以在機票中縮寫、全名及其縮寫在承運人的票價、運輸條件、法規或時間表中列出。 承運人的地址應為出發機場，與機票中承運人名稱的第一個縮寫相對; 停靠地點應在機票中列出的地方，或者在承運人的時間表中顯示為乘客航線上的預定停靠地點; 在這裡由幾個連續的承運人進行的運輸被視為單一操作。
5. 航空承運人在另一航空公司的航線上簽發機票，只能作為其代理人。
6. 運送條款中的免責權及責任限制適用於代理人，受僱人和承運人代表以及承運人使用其航空器的任何人及其代理人，僱員和代表的利益。
7. .托運行李將交付給行李托運人。 如果行李在國際運輸中損壞，必須在發現損壞後立即以書面形式向承運人提出，最遲在收到後7天內; 如有延誤，必須在行李交付之日起21天內提出投訴。 查看關於非國際運輸的運價或運輸條件。
8. 本協議下的運輸費用在運輸開始前有所變更。 如果尚未支付適用的票價，承運人可以拒絕運輸。
9. 承運人承諾盡最大努力並以合理的方式運送旅客和行李。 時間表或其他地方顯示的時間不能得到保證，也不構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承運人可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替代承運人或飛機，並可在必要時更改或省略機票上顯示的停留點。 時間表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承運人對轉機連結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乘客應遵守政府要求，出境、入境和其他所需文件，並按承運人規定的時間到達機場，如果時間尚未確定，應儘早完成離境手續。
11. 承運人的代理人，受僱人或代表無權變更，修改或放棄本合約的任何規定。
12. 承運人保留拒絕承運違反適用法律或承運人票價、規則或規定運輸權利。 由承運人簽發並受收費規定約束。.

8.0護照和簽證：乘客的責任

1. 乘客在國際間運輸時應負責取得所有必要的旅行、健康和其他文件，這些文件是法律、法規、命令要求或要求飛往或飛越的國家。 每個國家的法律，通過或通過他 希望,除非法律適用另有規定，否則應賠償承運人因承運人未能這樣做而遭受或承擔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運人不得對承運人的任何代理人或僱員向任何乘客提供與獲取此類文件或遵守此類法律有關的任何援助或信息承擔責任，無論是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或因未能獲得此類文件或遵守此類法律而對乘客造成的後果。"
2. 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如因您未能符合相關國家之法律、規定、命令、要求或其它旅行文件，而使承運人被罰款繳付罰金或違規金和額外支付費用時，您必須償還承運人因您引起所支出之費用及成本。承運人得使用您的機票本中未使用航段機票，或任何承運人持有您的資金來支付費用及支出.

9.0 給予國際旅客責任與限制的建議：:

在原籍國以外的國家旅行中涉及最終目的地或停留的旅客被告知，稱為“華沙公約”的條約的規定可能適用於整個旅程，包括完全在原本國或目的地國家內的任何部分。 對於此類乘客前往、來自或在美國停留的旅客，此公約 適用關稅中的特殊運輸合約規定，某些承運人當事人對此類特殊合約的責任下，對乘客造成的人身傷害限制在不超過美國的證明損害賠償金 每位乘客$ 75,000 並且此責任達到此限額不應取決於承運人的疏忽。

對於由承運人旅行的乘客而不是此類特殊的 合同的一方或 在美國有一個的停留地點，承運人對乘客的死亡或人身傷害的責任在大多數情況下限於約10,000美元或20,000美元.

*注：上述75,000美元的責任限額包括法律費用，但如果在一個國家提出的索賠要求單獨法律費用，則該限額應為 58,000美元，不包括法律費用.

行李限制的責任:

行李丟失、延誤或損壞的責任是有限的，除非提前申報更高的價值並支付額外費用。 對於大多數國際旅行（包括國內部分），責任限額約為美國托運行李每磅9.07美元（每公斤20美元），非托運行李每位乘客400美元。對於完全在美國之間的旅行，聯邦法律要求航空公司的行李責任限制為每位乘客至少1,250美元。 某些類型的物品可能不會申報超額估價。 承運人對易碎、有價值或易腐爛的物品不承擔任何責任。 可以從承運人網站上獲得進一步的信息。"

有關更多信息，請登錄：www.lionair.co.id.